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驊。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以及后续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本公司设立了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由参与员工认缴员工投资集合资金并获得单位权益，而由该投资集合分别通过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时”）、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傲实业”）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另外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与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委托持股及管理公约》，由王利平女士本人并代理全体委托人投资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实业”），从而间接拥有本公司A股股份。本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分别接获股东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新豪时来函通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工会”）持有的新豪时55%股权已转让给北京丰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景傲实业持有的新豪时5%股权已转让给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

景傲实业来函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工会”）持有的景傲实业60%股权已转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江南实业来函通知：王利平女士持有的江南实业38.004%股权已转让给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从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处得悉，以上股东权益转让价格均系根据转让协议签署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的平均价确定。截至2012年5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经完成。

另外从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处得悉，在上述股权转让后，中国平安工会尚持有新豪时40%的股权；平安证券工会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工会”）分别持有景傲实业20%的股权；王利平女士尚持有江南实业25.336%的股权。中国平安工会、平安证券工会、平安信托工会以及王利平女士亦已经分别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就剩余股权转让

达成了意向。如有进一步信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